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慶龍

被　　告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（包含年終獎金）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恢復原職位、年資、特休、原單位之工作權、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11年12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（期間為5個月又27日）及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9,600元（含自111年12月16日起算之6.5個月薪資260,000元與提繳6.5個月退休金15,600元、110年度年終獎金35,000元、111年度年終獎金99,000元），其中請求回復恢復原職位、年資、特休、原單位之工作權與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11年12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目的係回復工作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54年3月4日生，則原告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

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0,000元、每月應提撥之退休金為2,400元【計算式：40,000元×6%=2,400元】，是標的價額核定為2,544,000元【計算式：(40,000元/月＋2,400元/月）×12月×5年＝2,544,000元】，至於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11年12月16日至112年6月12日此期間之薪資260,000元及提繳勞退金合計15,600元部分，與請求回復工作、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訴訟目的同一，故原告請求回復工作、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44,000元，另加計請求110年及111年終獎金部分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78,000元【計算式：2,544,000＋35,000＋99,000＝2,678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532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8,355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7元【計算式：27,532－18,355＝9,177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